

2021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 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具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家俱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对辖区公共设施设备巡查维护等保障性工作；承担辖区“门前三包”和停车场地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辖区井盖整治的事务性工作；承担辖区城市架空管线的容貌整治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区燃气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事业 43 人。

离退休人员 30 人，其中：退休 3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4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53.94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54.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050.2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300.23	本年支出合计			2,331.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1.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2,331.45	总 计		60	2,331.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 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具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00.23	2,30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32	254.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32	254.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91	245.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	8.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46	19.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46	19.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46	19.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9.01	2,019.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50	84.50					
2120104			城管执法	84.50	84.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94.16	1,194.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194.16	1,194.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3.94	353.9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3.94	353.9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6.41	386.4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86.41	386.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4	7.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4	7.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44	7.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331. 45	281. 22	2, 050. 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 32	254.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 32	254. 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 91	245. 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 41	8. 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46	19. 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46	19. 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 46	19. 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 050. 23		2, 050. 2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 50		84. 50			
2120104			城管执法	84. 50		84. 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194. 16		1, 194. 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194. 16		1, 194. 1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3. 94		353. 9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3. 94		353. 9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7. 63		417. 6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7. 63		417. 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 44	7. 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 44	7. 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 44	7. 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4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53.9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4.32	254.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46	19.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50.23	1,696.29	353.9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4	7.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00.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31.45	1,977.51	353.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1.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1.22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331.45	总 计		64	2,331.45	1,977.51	35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1, 977. 51	281. 22	1, 696. 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 32	254.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 32	254. 3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5. 91	245. 9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 41	8. 4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46	19. 4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46	19. 4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 46	19. 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696. 29		1, 696. 2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4. 50		84. 50
2120104			城管执法	84. 50		84. 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194. 16		1, 194. 1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 194. 16		1, 194. 1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7. 63		417. 63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417. 63		417. 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 44	7. 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 44	7. 44	
2210202			提租补贴	7. 44	7. 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16.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4.6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234.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64.69	公用经费合计					16.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收支。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 计				353.94	353.94		353.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3.94	353.94		353.9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3.94	353.94		353.9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3.94	353.94		35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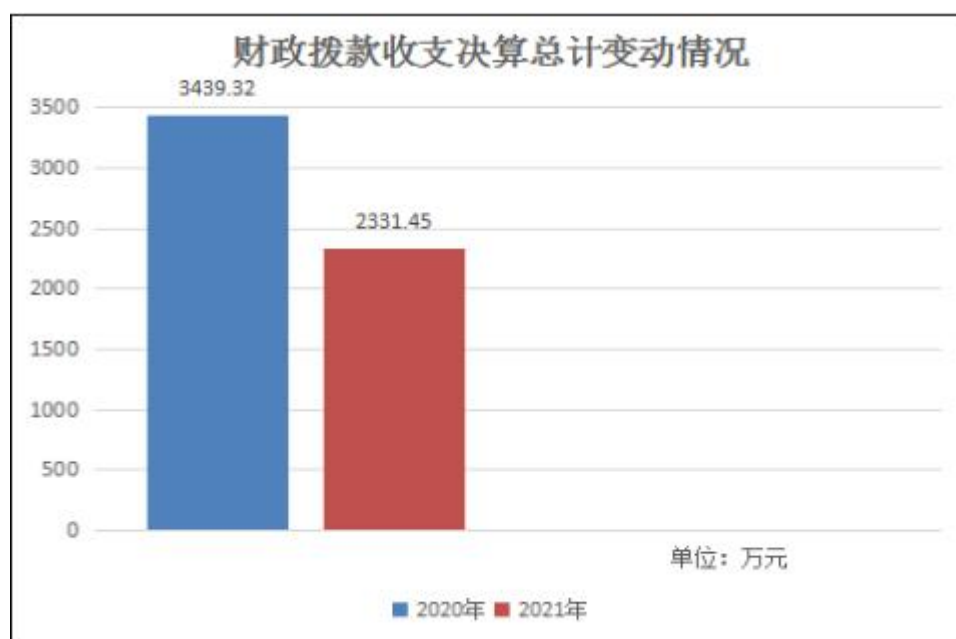
备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家具管理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331.4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7.87 万元,下降 32.21%,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二是 2021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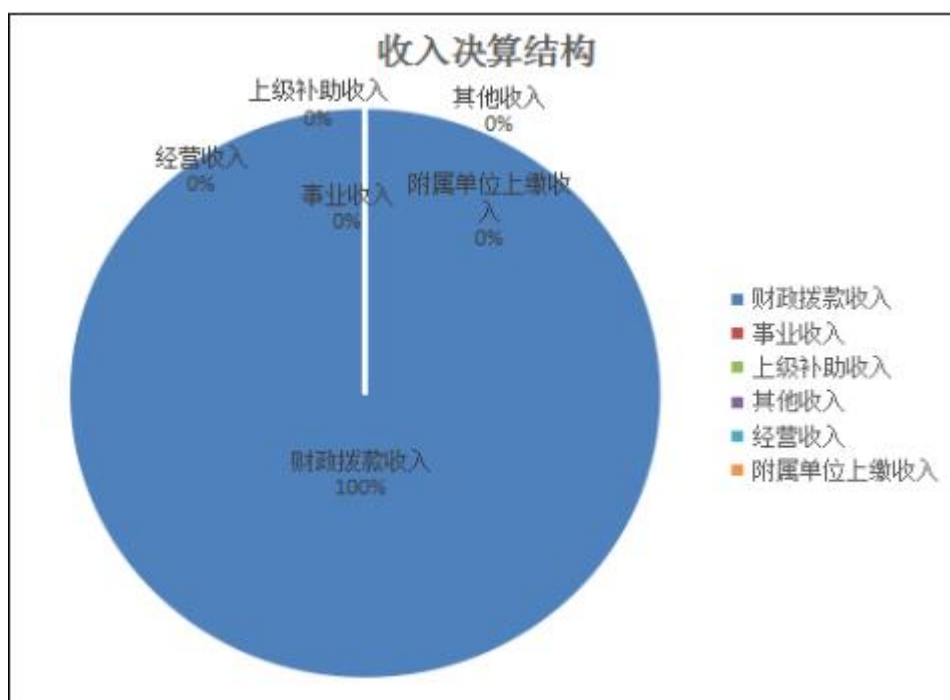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300.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00.2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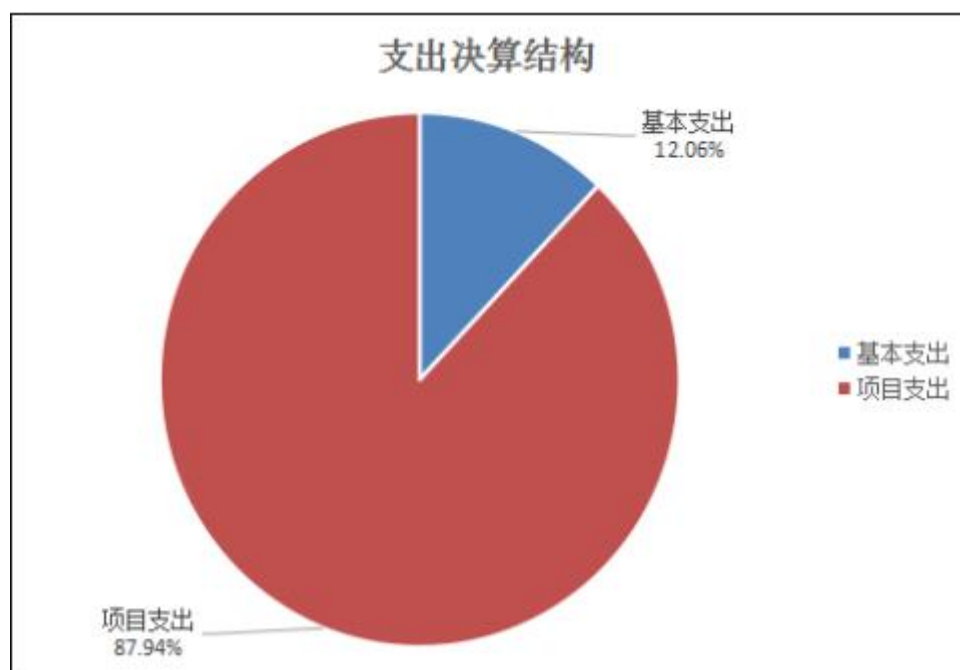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331.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22 万元，占本年支出 12.06%；项目支出 2,050.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87.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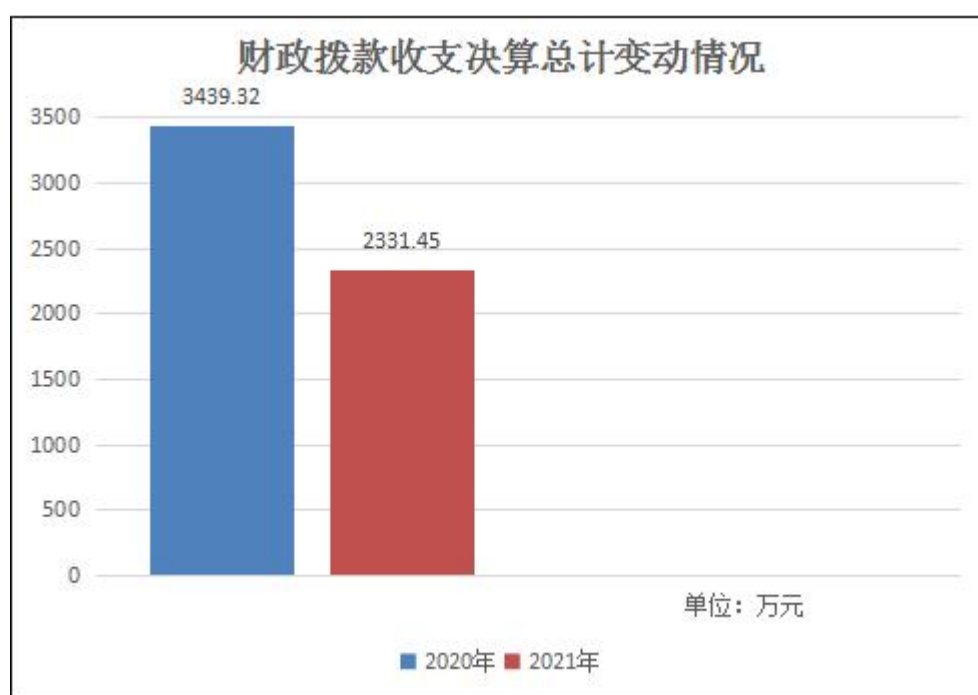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331.4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107.87 万元，下降 32.21%。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二是 2021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77.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4.82%。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98.40 万元，下降 35.71 %。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新冠疫情原因,部分城建计划项目未实施；二是 2021 年按照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的要求,压减了一般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977.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4.32 万元，占 12.86%；卫生健康（类）支出 19.46 万元，占 0.98%；城乡社区（类）支出 1,696.29 万元，占 85.78%；住房保障（类）支出 7.44 万元，占 0.3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7.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76%。其中：基本支出 281.22 万元，项目支出 1,696.2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城市维护资金 1102.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费用、公用支出、作业车辆支出、临聘人员支出等业务费；

2. 城管局执法大队划转市容监督员经费 84.50 万元，主要成效确保“门前三包”考评奖励及时、精准落实，城市综合管理工作得到有效开展；

3. 2021 年光电箱彩绘美化提升工程款 174.36 万元，主要成效美化、彩绘全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光电交接箱(柜)，累计美化、彩绘 658 处；

4. 2021 年汉口火车站及周边城市家具整治提升工程款 235.46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汉口火车站及周边区域城市家

俱提档升级，提升城市之窗的品牌宣传效应，建设具有武汉城市特色的公共空间；

5.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费 60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城市家俱提档升级，提升江汉区城市面貌，改善城市公共环境；

6. 2020 年春节主次干道中国结制作安装尾款 7.8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全区主次干道节期氛围营造；

7. 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经费 32.07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单位 2019 年住房货币化补贴的执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5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9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城市维护资金 39.9 万元，用于弥补人员经费缺口（全员分批次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体系，缴纳相关费用）；二是拨付市容监督员经费 84.5 万元，用于“门前三包”考评奖励；三是

根据项目审批进度，拨付项目支出 417.63 万元，用于支付 2021 年光电箱彩绘美化提升工程款 174.36 万元，2021 年汉口火车站及周边城市家具整治提升工程款 235.46 万元，2020 年春节主次干道中国结制作安装尾款 7.81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7.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1.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4.69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6.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53.94 万元，本年支出 353.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353.94 万元，主要用于市下 2020 年配套费结算补助——2021 年春节灯笼、中国结安装项目经费 258 万元、市下 2020 年配套费

结算补助——2021 年光电箱彩绘美化提升工程进度款 95.94 万元等方面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59.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62.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5.3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65.8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5.7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65.8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俱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1,622.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63%。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严格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根据整体预算支出绩效评分规则，等级为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331.4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总额全年预算数 1,435.48 万元，实际执行数 2,331.44 万元，执行率 162.42%，年初目标完成度较高。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4 分，均达到年初设定之绩效目标，较好的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主要成效体现在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精细化管理力度，全面提升了城市家具综合管理水平，“门前三包”综合考评工作名列全市第三名。从完整的执行年度期间纵向审度，预算执行较上年数据分析有所改善，预算编制及执行管理方面有所完善及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仍需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6 个一级项目。

1. 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06.08 万元，执行数为 70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精细化管理标准，提升城市家具管理水平，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大力整治暴露问题，积极探索城市管理创新之路，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公共设施的长效管理机制，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涵盖的工作较多，涉及的绩效目标内容广泛，有时存在占用其他预算资金或被其他支出占用该项目预算资金的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应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

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城管局执法大队划转市容监督员经费（门前三包奖励）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5 万元，执行数为 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门前三包”考评机制，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完成队伍向基层纵深，强化街道的统筹协调。依托“武汉城管服务监督”平台，按要求在当日工作时间二个小时内积极、快速地完成督办案件，整改前后对比图片清晰、准确且管控效果良好，共处理限时督办件 1,399 件，100.0%完结督办案件，100.0%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新旧制度衔接中，考评机制及细化台账工作、管理思维应及时更新、对接、互补，在不影响常规性工作管理和考评之前提下，调整考评方案的实施及执行方法，与时俱进。

下一步改进措施：发挥中心调度作用，加强对背街小巷、社区环境的检查考核及督查督办，逐步实现所有背街小巷及社区无乱堆乱放、无凌乱管线、无缺失、破旧的公共设施的阶段性目标，全面提升背街小巷及社区环境品质。

3. 2021 年光电箱彩绘美化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30 万元，执行数为 27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精细化管理力度，对重点路段的光电交接箱外罩等进行摸底和地毯式检查，集中整治了光电箱柜外罩门松垮现象，通过改装不锈钢插销从而解决不锈钢外罩检修难题，并对全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上光电交接箱（柜）进行了美化彩绘，累计完成美化彩绘 658 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共设施权属不明晰，管理权限和管理级次混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不能迅速到位，相互推诿，且针对专业性强的公共设施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专业知识储备及专业性指导。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工作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效手段，确保年度绩效工作目标的实施，保障城市综合管理向纵深渐进，在渐进式发展和改革中探索长效性管理机制和方法。

4. 汉口火车站周边及军运会保障线路城市家具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5.46 万元，执行数为 235.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拆除占道亭棚和减少主次干道城市家具、架空管线损坏数量，切实改变市容环境面

貌，切实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切实保障汉口火车站周边及军运会保障线路综合整治的延续效应。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共设施权属不明晰，管理权限和管理级次混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不能迅速到位，相互推诿，且针对专业性强的公共设施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专业知识储备及专业性指导。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工作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效手段，确保年度绩效工作目标的实施，保障城市综合管理向纵深渐进，在渐进式发展和改革中探索长效性管理机制和方法。

5.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通过拆除占道亭棚和减少主次干道城市家具、架空管线损坏数量，切实改变江汉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贡献力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共设施权属不明晰，管理权限和管理级次混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不能迅速到位，相互推诿，且针对专业性强的公共设施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专业知识储备及专业性指导。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工作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效手段，确保年度绩效工作目标的实施，保障城市综合管理向纵深渐进，在渐进式发展和改革中探索长效性管理机制和方法。

6. 2020 年、2021 年春节主次干道中国结制作安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5.81 万元，执行数为 265.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协调供电和路灯等部门组织和规划“春节”期间主次干道灯笼及中国结的亮化工作，切实改变市容环境面貌，营造了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共设施权属不明晰，管理权限和管理级次混淆，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不能迅速到位，相互推诿，且针对专业性强的公共设施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缺乏专业知识储备及专业性指导。

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关工作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中，采取有效手段，确保年度绩效工作目标的实施，保障城市综合管理向纵深渐进，在渐进式发展和改革中探索长效性管理机制和方法。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 落实问题整改，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反馈给相关执行单位，要求其对照评价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强预算管理，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作为 2022 年度预算调整及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合理调整项目支出结构，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提升。

3. 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在江汉区人民政府官网上一并公开。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城市家俱管理工作情况

1. 整治维修城市家俱光电交接箱（柜）。已对主次干道、窗口地区的光电交接箱（柜）进行了巡查和整治维修。针对市长专线、市局督办、第三方及监督平台、“马路办公”等案件已在沿江大道、中山大道、京汉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新华路、青年路、发展大道、唐家墩路、常青路等路段进行了整治维修，1—12 月份共计完成城市家俱案件类维修 805 处。

2. 美化、净化城市家俱光电交接箱（柜）。按照市局统一要求，今年已对全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上光电交接箱（柜）进行了美化彩绘。1—12 月份共完成光电交接箱（柜）美化彩绘 658 处。

3. 为了更好的开展“两创一管”活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复审及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心已召开专题会议，干部职工加强路面巡查，中心主任带队对重点路段的光电交接箱外罩等进行摸底和地毯式检查，针对光电箱柜外罩门松垮现象进行集中整治，维修安装简单易操作的不锈钢插销，从而解决不锈钢外罩检修难题，全面提升城市家俱精细化管理水平。

4. 架空管线整治工作。我们中心将结合市局督办件、日常巡查以及第三方监督平台，对主次干道架空管线问题及时联系相关产权单位，有效进行了整改，以及整治万松园养老院周边架空管线乱象等，1—12 月份共计完成各类架空管线整治 159 处。

5. 2021 年春节是武汉疫后的第一个春节。为展示英雄城市疫后重振风貌，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对照市局方案和导则，在局领导布置和指令下，协调供电和路灯等部门组织和规划“春节”期间主次干道灯笼及中国结的亮化工作，悬挂共计 1787 组。国庆节前，在全区 23 条主次干道、车站商圈等道路共悬挂 2400 组国旗，圆满完成了安装任务，营造了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6. 对全区重点路段上的违规占道亭棚进行了集中整治，今年继续协助执法大队，我中心负责占道亭棚迁移工作，在夜晚 10 点后对主次干道一些零星违规占道亭棚发现一处就及时整治和迁移。

二、“门前三包”管理工作情况

1. 2021 年“门前三包”管理工作取得了全市年度排名第 3 名，完成了全年绩效考核任务。我们高标准落实市“门前三包”办各项工作任务，解决存在的问题，依托“武汉城管服务监督”平台，对我区的“门前三包”工作

进行检查督办。各街均能按要求在当日工作时间二个小时内积极、快速地完成督办案件，整改前后对比图片清晰、准确且管控效果良好，截止今年12月8日，我区共处理限时督办件1399件，督办案件完结率100%，市城管委交办各项任务完成率100%。

2. 加大“门前三包”日常管理工作力度，今年与商户签订了近2万份“门前三包”责任书，按照《江汉区“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考评计分细则》，抓好日常检查、指导、督促各街道“门前三包”管理工作。区三包办主任、书记亲自带队，每月考核专班检查组分3组，现场打分实地检查街道“门前三包”日常管理工作。每月认真对各街道“门前三包”工作进行检查、评比、排名、奖励，做到公平公正，对前8名的街道进行奖励（每月下发检查奖励通报至市局、区政府及各街道）。

3. 为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全区管理水平高效提升。区“门前三包”管理办公室根据《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召开职工大会进行“门前三包”专业知识培训，并组织检查人员参加考评细则知识考试，强化检查考核力度，营造了立足岗位、竞位争先的氛围。

4. 当前，结合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目标，全市上下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

样精细”的总要求，不遗余力的治理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作为城市的一员和“门前三包”的责任主体，临街各单位和商户有责任、有义务参与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来。为此，我们倡议各临街单位、商户认真履行管理责任，今年共印制倡议书 13000 余份下发到各临街单位及商户。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城市家具零星维护，美化、净化光电交接箱(柜)	对全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上光电交接箱（柜）进行美化彩绘，集中整治光电箱柜外罩门松垮现象，通过改装不锈钢插销从而解决不锈钢外罩检修难题，切实提升整体市容市貌。	累计完成城市家俱案件类维修 805 处，累计完成光电交接箱(柜)美化彩绘 658 处。
2	架空管线整治维护	对主次干道架空管线问题及时有效进行整改，重点整治了以万松园养老院周边架空管线乱象为代表等老旧管线。	累计完成各类架空管线整治 159 处。
3	节期主次干道国旗、灯笼的安装	主次干道、车站商圈等道路灯笼、中国结及国旗悬挂、安装，营造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累计完成各类安装、悬挂 4187 组。
4	“门前三包”考评管理	依托“武汉城管服务监督”平台，对全区的“门前三包”工作进行检查督办、考评。	累计处理限时督办件 1399 件，100%完结督办案件，100%完成上级交办各项任务，全年共印制并下发倡议书 1.3 万余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各类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各类离退休人员其他退休费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应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应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会让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一般行政单位管理事务的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联系电话：027-85883372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具管理中心 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具管理 中心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家具管
理中心（盖章）

单位主要领导审签：

2022 年 4 月

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数量指标	城市家俱类日常维修	≥530 次
数量指标	净化、美化光电箱	≥200 处
数量指标	灯笼中国结安装	≥2000 组
数量指标	架空管线零星维修	≥150 处
数量指标	架空管线整治序化	≥190000m
数量指标	责任书签订量	≥5000 份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1000 件
质量指标	城市家具及设施维完好率	97%-100%
质量指标	管线序化率	97%-100%
质量指标	责任书签订率	97%-100%
质量指标	专项整改、结案率	97%-100%

2.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市容市貌改善率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	问题整改率	≥95%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度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城市公共环境的可持续性	持续影响
服务群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服务群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满意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分析

(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支出规模和结构

全年总支出 233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1.22 万元，项目支出 2050.2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2331.44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00.0%。

2. 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数 281.22 万元，实际支出数 281.22 万元，完成率 100%。

3. 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数 2050.22 万元，实际支出数 2050.22 万元，完成率 100%。主要项目构成：1) 2020 年、2021 年春节灯笼、中国结安装项目经费 265.81 万元；2) 城管局执法大队划转市容监督员经费（门前三包奖励）84.5 万元；3) 2021 年光电箱彩绘美化提升工程款 270.3 万元；4) 汉口火车站及军运会保障线路城市家具整治提升工程款 235.46 万元；5)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费 60 万。

(二)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	市容市貌改善率	有所改善
社会效益	问题整改率	≥95%
社会效益	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度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	城市公共环境的可持续性	持续影响
服务群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服务群众参与率及满意度	满意

三、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论

2021 年，中心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结合单位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区、局下达的绩效目标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力度，全面提升城市家具管理水平和“门前三包”管

理工作，两项工作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门前三包”工作完成全市第三名。

1. 城市家俱管理工作

(1)整治维修城市家俱光电交接箱（柜）。已对主次干道、窗口地区的光电交接箱（柜）进行了巡查和整治维修。针对市长专线、市局督办、第三方及监督平台、“马路办公”等案件已在沿江大道、中山大道、京汉大道、解放大道、建设大道、新华路、青年路、发展大道、唐家墩路、常青路等路段进行了整治维修，1—12月份共计完成城市家俱案件类维修 805 处。

(2)美化、净化城市家俱光电交接箱（柜）。按照市局统一要求，今年已对全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上光电交接箱（柜）进行了美化彩绘。1—12 月份共完成光电交接箱（柜）美化彩绘 658 处。

(3)为了更好的开展“两创一管”活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复审及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心已召开专题会议，干部职工加强路面巡查，中心主任带队对重点路段的光电交接箱外罩等进行摸底和地毯式检查，针对光电箱柜外罩门松垮现象进行集中整治，维修安装简单易操作的不锈钢插销，从而解决不锈钢外罩检修难题，全面提升城市家俱精细化管理水平。

(4)架空管线整治工作。我们中心将结合市局督办件、日常巡查以及第三方监督平台，对主次干道架空管线问题及时联系相关产权单位，有效进行了整改，以及整治万松园养老院周边架空管线乱象等，1—12 月份共计完成各类架空管线整治 159 处。

(5)2021 年春节是武汉疫后的第一个春节。为展示英雄城市疫后重振风貌，中心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对照市局方案和导则，在局领导布置和指令下，协调供电和路灯等部门组织和规划“春节”期间主次干道灯笼及中国结的亮化工作，悬挂共计 1787 组。国庆节前，在全区 23 条主次干道、车站商圈等道路共悬挂 2400 组国旗，圆满完成了安装任务，营造了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6)对全区重点路段上的违规占道亭棚进行了集中整治，今年继续协助执法大队，我中心负责占道亭棚迁移工作，在夜晚 10 点后对主次干道一些零星违规占道亭棚发现一处就及时整治和迁移。

2. “门前三包”管理工作

(1)2021 年“门前三包”管理工作取得了全市年度排名第 3 名，完成了全年绩效考核任务。我们高标准落实市“门前三包”办各项工作任务，解决存在的问题，依托“武汉城管服务监督”平台，对我区的“门前三包”工作进行检查督办。各街均能按要求在当日工作时间二个小时内积极、快速地完成督办案件，整改前后对比图片清晰、准确且管控效果良好，截止今年 12 月 8 日，我区共处理限时督办件 1399 件，督办案件完结率 100%，市城管委交办各项任务完成率 100%。

(2)加大“门前三包”日常管理工作力度，今年与商户签订了近 2 万

份“门前三包”责任书，按照《江汉区“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考评计分细则》，区三包办主任、书记亲自带队，每月考核专班检查组分3组，现场打分实地检查街道“门前三包”日常工作。

(3)按照市三包办的要求，抓好日常检查、指导、督促各街道“门前

三包”管理工作。每月认真对各街道“门前三包”工作进行检查、评比、排名、奖励，做到公平公正，对前8名的街道进行奖励（每月下发检查奖励通报至市局、区政府及各街道）。

(4)为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推进全区管理水平高效提升。区“门前三包”管理办公室根据《武汉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召开职工大会进行“门前三包”专业知识培训，并组织检查人员参加考评细则知识考试，强化检查考核力度，营造了立足岗位、竞位争先的氛围。

(5)当前，结合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目标，全市上下围绕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城市管理要像绣花一样精细”的总要求，不遗余力的治理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打造干净有序、精致优美的城市环境，不仅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所需，也是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所需。作为城市的一员和“门前三包”的责任主体，临街各单位和商户有责任、有义务参与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来。为此，我们倡议各临街单位、商户认真履行管理责任，今年共印制倡议书13000余份下发到各临街单位及商户。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 城市家俱管理中心在管理过程当中，面临着各产权单位

对自己所属的设施整治不迅速，有相互推诿的情况，在通知或我们出具工作联系函协调督办的时候，产权单位不能迅速，出动整治队伍，或整治不得力。如国家电网、移动、电信、联通等央企、大型国企，他们的管理方式都由国资委负责，但三方平台、市民投诉、市长专线投诉的问题，由于产权单位整治不到位或不及时，此时都由城管局代表政府“兜底”完成整治维修任务，这样就存在整治不专业且不公平，也耽误了处置时间造成市民不满意。

2. 产权单位架空管线、光电交接箱柜等问题都是专业设

施，区城管局专业性不强，又不能“武断”处置，各产权属于垂直管理单位，人事及财务权都不属于区级管理，我们制约手段不多，也没有很多相关执法依据来约束产权单位。

3. 我中心将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的任务和标准，结合“十四五”规划和“两创一管”活动，明确下一步重点工作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保障。加大管理力度，消除和减少城市家具、架空管线等事故的隐患，防止事故发生，提升响应速度，在发生事故状态下，迅速有序地开展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4. 加强联络和督促各产权单位各司其责。对产权单位的联系，建立微信群等管理工作平台，及时有效地联络和督促，逐步完善通报机制，使各产权单位与城管部门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相向而行，提高工作效率及市民群众满意率。

5. 谋划做好 2022 年整治项目城建计划招投标的工作，人大代表提案项目爱心长椅的新增，架空管线零星维修工作和北湖正街、南街架空管线入地项目。

6. 积极探索长效管理机制和方法。在精细化管理过程中，我中心要做好城市家俱管理基础性工作，完善有关本底资料等。逐步摸索形成良好的工作方法，江汉区、经济开发区将采取城市家俱部件，即光电交接箱、爱心长椅、消防栓、路名牌等进行二维码编号精细化管理，后期市民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扫码进行精准报事（修），城资公司智慧调度运营平台可以根据报事进行工单的分派，直接分派对应的供应商进行有效处理。

我单位预算执行较上年数据分析有所改善，在完善预算编制及管理好执行进度方面有所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2021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城市家具管理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2

2021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自评得分：94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家具管理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81.22		项目支出总额		2050.2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331.44	2331.44	100.00%	20	
年度目标1： （20分）		有序完成城市家具维护、巡检、精准管理等城市公共服务类事项，统筹推进城市建设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家具类日常维修		≥530次	已完成	2
		数量指标	净化、美化光电箱		≥200处	已完成	2
		数量指标	灯笼中国结安装		≥2000组	已完成	3
		质量指标	城市家具及设施维完好率		97%-100%	97%	2
		质量指标	案件完结率		97%-100%	100%	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 成率≤100%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同比提升	提升	1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实际发生数822.77万元，进一步加大巡查、督办力度，通过日常检查、专班巡查、中心调度督办等措施，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城市家具管理问题，巩固整治成果。					

年度目标2： (19分)		架空管线序化管理，督办、整治各类架空管线乱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架空管线零星维修	≥150处	159处	3
		数量指标	架空管线整治序化	≥190000m	已完成	2
		质量指标	管线序化率	97%-100%	97%	2
		质量指标	案件完结率	97%-100%	100%	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同比提升	提升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的可持续性	得到改善	已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当年实际发生数8.8万元，30%项目进度款，为城市市容市貌得到有效改善，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为营造可持续性发展的公共环境，提升城市家具管理及管线序化智能化水平，充分发挥平台调度、联动、监督作用，优化资源配置。				
年度目标3： (19分)		“门前三包”考评，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推动街道考评机制，完成队伍向基层纵深，强化街道的统筹协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责任书签订量	≥5000份	已完成	2
		数量指标	结案数量	≥1000件	1399件	3
		质量指标	责任书签订率	97%-100%	97%	2
		质量指标	专项整改、结案率	97%-100%	100%	3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同比提升	提升	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1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当年实际发生数84.5元，发挥中心调度作用，加强对背街小巷、社区环境的检查考核及督查督办，逐步实现所有背街小巷及社区无乱堆乱放、无凌乱管线、无缺失、破旧的公共设施的阶段性目标，全面提升背街小巷及社区环境品质。				

年度目标4：（8分）		不可预见费396万元，人均9万元/年，在职44人，按事业口径编制、核算，弥补人员晋级晋档、提标增资。依法合规的奖励性补贴的差额部分、人员退休退休补贴等不可确定性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44人	44人	2
		数量指标	预算数	396万元	396万元	2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预算批复、人事考核、绩效奖评执行				
年度目标5：（8分）		二级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32.07万元，根据国家规定津补贴标准、人事批复、预算批复核编，2019年执行发放人员33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	33人	33人	2
		数量指标	预算数	32.07万元	32.07万元	2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按预算批复、人事考核、绩效奖评执行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1 年度城市维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家具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6日		自评得分：92	
项目名称		城市维护资金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家具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06.08	706.08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精细化管理标准，提升城市家具管理水平，加大巡查频次和力度，大力整治暴露问题，积极探索城市管理创新之路，按照“定人员、定岗位、定时段、定内容、定标准、定奖惩”的要求，全方位地落实每条主次干道、背街小巷、楼群院落和城区结合部的公共设施的长效管理机制，使得江汉区城市环境面貌得到有效改善，城市品位进一步提升。			2021年末在职人员43人，按事业口径编制、核算人员及公用经费706.09万元，其中年末追加39.9万元。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家具维护		69.33万㎡	已完成	3
			督办案件		1000件	已完成	3
			结案量化		1000件	已完成	3
			专项整改量化		97%-100%	97%	3
		质量指标	城市家具合格率		合格	合格	4
			城市家具净化、美化率		97%-100%	97%	4
			“门前三包”考核率		97%-100%	100%	4
			案件完成率		97%-100%	100%	4
			市民满意路达标率		达标	达标	4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结案时效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公共环境	同比提升	提升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提升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市民的满意度	≥90%	9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四、2021 年度城管局执法大队划转市容监督员经费 (门前三包奖励) 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家俱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 2022年4月26日		自评得分: 90
项目名称	城管局执法大队划转市容监督员经费(门前三包奖励)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家俱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4.5	84.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门前三包”考评机制,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完成队伍向基层纵深,强化街道的统筹协调			全区13所街道,23条主次干道、车站商圈等,全年预算安排84.5万元,其中:月度奖评、红旗路段奖励55.22万元;年度奖评10万元;进步奖4万元;先进个人奖励4万元;培训及其他11.28万元。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责任书签订量	≥5000份	已完成	6
			结案数量	≥1000件	1399件	6
		质量指标	责任书签订率	97%-100%	97%	5
			专项整改、结案率	97%-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	同比提升	提升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该项目当年实际发生数84.5元,发挥中心调度作用,加强对背街小巷、社区环境的检查考核及督查督办,逐步实现所有背街小巷及社区无乱堆乱放、无凌乱管线、无缺失、破旧的公共设施的阶段性目标,全面提升背街小巷及社区环境品质。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五、2021 年度光电箱彩绘美化提升工程（2021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家具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6日		自评分数：95
项目名称	2021年光电箱彩绘美化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家具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0.3	270.3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两创一管”活动，助力文明城市创建复审及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切实提升城市市容市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家具管理综合效应，切实提高城市文明程度。			2021年，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结合单位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区、局下达的绩效目标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力度，对重点路段的光电交接箱外罩等进行摸底和地毯式检查，集中整治了光电箱柜外罩门松垮现象，通过改装不锈钢插销从而解决不锈钢外罩检修难题，并对全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上光电交接箱（柜）进行了美化彩绘。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家具类日常维修	≥530次	已完成	6
			维护巡查频次	2次/日	已完成	6
			光电箱彩绘美化量	500处	658处	6
		质量指标	设施维护完好率	97%-100%	97%	5
			设施美化率	97%-100%	97%	5
		时效指标	美化及维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文明形象提升度	得到提升	已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六、2021 年度汉口火车站周边及军运会保障线路城市家具整治提升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家具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6日 自评得分：94							
项目名称		汉口火车站周边及军运会保障线路城市家具整治提升工程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家具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35.46		235.4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拆除占道亭棚和减少主次干道城市家具、架空管线损坏数量，切实改变市容环境面貌，切实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切实保障汉口火车站周边及军运会保障线路综合整治的延续效应。			2021年，城市家具管理中心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中心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结合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区、局下达的绩效目标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力度，全面提升城市家具管理水平，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家具类日常维修		≥530次	已完成	6
			维护巡查频次		2次/日	已完成	6
		质量指标	设施维护完好率		97%-100%	97%	5
			案件完结率		97%-100%	100%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市容环境，为居民出行和生活提供便利		得到提升	已完成	5
			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度		得到提升	已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公共环境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七、2021 年度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家具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6日		
					自评得分：98		
项目名称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费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家具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	60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通过拆除占道亭棚和减少主次干道城市家具、架空管线损坏数量，切实改变江汉区环境面貌，进一步提升全区城市综合管理水平。切实提高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文明素质贡献力量。			2021年，城市家具管理中心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中心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结合中心工作，认真落实区、局下达的绩效目标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力度，全面提升城市家具管理水平，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公益宣传长廊巡查面积	约10000平方米	已完成	6
				公益宣传长廊巡查频次	2次/日	已完成	6
				架空管线维修数量	150处	159处	6
		产出指标	城市家具类日常维修	≥530次	已完成	6	
			质量指标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完好率	97%-100%	97%	6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00%	6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市容环境，为居民出行和生活提供便利	得到提升	已完成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市家具及公益广告设施维修维护工作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八、2021 年度春节主次干道中国结制作安装（2020 年、2021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1						
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江汉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家具管理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4月26日 自评得分：94						
项目名称	2020年、2021年春节主次干道中国结制作安装					
主管部门	江汉区城管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家具管理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专项资金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5.81	265.81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协调供电和路灯等部门组织和规划“春节”期间主次干道灯笼及中国结的亮化工作，切实改变市容环境面貌，重振城市风貌。			2021年，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和指导下，中心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结合中心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区、局下达的绩效目标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力度，全面提升城市家具管理水平，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营造了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灯笼及中国结安装	≥1600组	1787组	6
			悬挂国旗	≥2000组	2400组	6
			维护巡查频次	2次/日	159处	6
		质量指标	设施维护完好率	97%-100%	97%	5
			设施亮化率	97%-100%	97%	5
		时效指标	亮化及维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6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7%≤预算完成率≤100%	100.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文明形象提升度	得到提升	已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节期氛围营造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已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5%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